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4】第0040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26VW9ZDS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4】第0040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537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2023年财务报表年初数及上年发生数无法确认

2022年10月2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其后，凯迪生态根据《重整计划》将纳入实质合并重整之外的子公司交付信托。截至报告日，重整范围外的子公司已通过交付信托或单体破产等方式全部出表。由于凯迪生态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且无法获取在重整程序期间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的相关资料，故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2023年财务报表期初数以及上年发生数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资产受限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8 所述，截至报告日，凯迪生态仍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和子公司股权处于抵/质押状态。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不健全

根据《重整计划》“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生效、执行与执行监督 二 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为确保重整计划按规定执行，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对凯迪生态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的改组，以解决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此改组之后，由管理人向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移交已接管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由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负责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公司尚未组建董事会，缺乏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尚不健全。

（四）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无法判断

部分子公司停产多年，截止报告日仍有部分电厂未恢复生产经营，故部分电厂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可能。虽然，凯迪生态管理层已制定经营计划，但能否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此进行合理、准确的判断。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



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凯迪生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凯迪生态上期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9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00173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胡秀芳
Full name: 胡秀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9-25
Date of birth: 1981-09-25
工作单位: 邯郸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邯郸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1221198109253025
Identity card No.: 411221198109253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1100081169
No. of Certificate: 131100081169
批准注册机关: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3月22日



姓名	许新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m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7061543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75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